证券代码:001202 证券简称:炬申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9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126,303,7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炬申股份	股票代码	00120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龚爽	陈金梅	
办公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丹灶物流中心金泰路1号	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丹灶物流中心金泰路1号	
传真	0757-85130720	0757-85130720	
电话	0757-85130222	0757-85130222	
电子信箱	jsgfzq@jushen.co	jsgfzq@jushen.co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多式联运业务

公司长期专注于多式联运业务,在多式联运领域累积了较为丰富的行业经验,锻造了专业的服务能力和形成了灵活的反馈机制。在综合考虑不同运输方式下的安全性、效率及成本后,公司设计出满足客户需求的物流方案,以货物交付的安全性和效率为前提,力求降低整体物流成本。公司通过以为全国氧化铝消耗量及电解铝产量居前的新疆区域开展多式联运业务,并随着业务的深入开展,以及又重点开辟了广西至内蒙古的公水联运专线,云南保山至宁波、上海的公铁水联运专线,百色东站至佛山的公铁联运专线。同时,在电解铝的集散地及消费地华南地区、华中地区及华东地区布局仓储物流中心,实现物流业务与仓储业务优势互补、相互带动的良好态势,目前已在有色金属产业链上形成了多式联运专线优势及物流网络优势。公司凭借在多式联运行业多年的产业经验和技术积累,在物流产业链的全方位、全链条的战略布局,已经具备整合物流产业链资源、调动内外部运输资源的能力,成为有色金属行业内具有一定影响力的多式联运企业。

(二)直运业务

公司也在大力发展直运业务,直运业务可分为代理运输业务和自营运输业务。代理运输是指代理运输经营人作为全程负责的第三方运输机构,按照客户的指示和运输需求设计运输路线,并寻找符合条件的网络货运平台或第四方承运人实施运输的方式;自营运输是指承运人利用自有运输设备为客户将货物运送到指定地点,依据运输单价和运输数量来收取相应运费的服务。公司的代理运输业务以西南地区为中心,西南地区作为铝产业链的重点发展区域,凭借其较为突出的水电能源优势成为铝土矿—氧化铝—水电铝综合生产基地,已成为公司的重点战略布局区域;而自营运输业务以华南地区为中心,采用自有车队运输方式进行承运,公司倡导自身处于珠三角核心经济圈的产业地缘特性,凭借地理优势、产业优势、行业积累及专业服务,在有色金属的物流行业拥有较高的声誉。

(三)仓储综合业务

公司利用自有或租赁的仓库、场地为客户提供仓储服务,获取仓储收入、装卸收入及其他相关衍生服务的收入。随着行业的逐步发展与成熟,公司的仓储综合业务不再局限于仓库的管理、货物的存储等"仓储基础业务",而是不断向供应链上的增值业务延伸,积极满足客户对仓储服务的全方位要求,提供期货交割与标准仓单制作、投权转移登记等增值服务。公司在有色金属消费集散地的华南地区设立了炬申仓储、三水炬申、华东炬区设立了无锡炬申、江西炬申,华中地区设立了炬申仓储风义分公司,在电解铝的主要生产地广西、新疆等地分别设立了钦州炬申、靖西炬申、石河子炬申和新疆炬申,紧贴铝产业链上下游开展综合仓储业务。炬申仓储具有上海期货交易所铝、铜、不锈钢、锌、锡、氧化铝期货指定交割仓库资质和"广州期货交易所工业硅期货指定交割仓库资质"又入选"中物联全国数字化仓库标杆单位(第一批)"称谓单位,进一步巩固了公司在国内有色金属领域的核心仓库地位。

(四)网络货运平台

炬申智运网络货运平台是为货主企业、物流企业、社会车辆、金融机构、监管部门提供一站式服务的跨行业系统管理平台;平台对供应链中的物流、车流、商流、资金流、信息流进行整合,形成大数据中心,从而推动大宗物资电商物流产业互联网升级,加强信息安全与透明化,提升行业规范,为参与物资供应链过程的各协作方提供统一的订单、运输、结算协同作业、物流全过程可视化监控、专业的订单管理、运输管理、结算管理系统服务,使供应链管理更便捷,效率更高,降低整个供应链物流系统的成本。目前平台业务品种涵盖铝锭、铝棒、氧化铝、煤炭等十余个品种,业务范围遍及全国30个省级行政区。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单位:元

	2023年末	2022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1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	1,296,566,275.02	1,261,312,918.76	1,261,468,411.13	1.99%	1,027,522,684.87	1,027,522,684.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38,666,827.77	695,703,947.66	695,868,734.03	6.15%	732,501,819.95	732,501,819.95

2023年	2022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994,343,254.18	1,084,814,668.96	1,084,814,668.96	-8.34%	746,780,060.90	746,780,060.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2,187,178.67	39,426,643.01	40,298,004.23	54.32%	46,619,024.92	46,619,024.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2,360,763.47	39,084,297.60	39,955,658.82	31.05%	43,518,445.65	43,518,445.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714,225.29	151,292,505.49	151,292,505.49	6.23%	-5,946,917.62	-5,946,917.6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9	0.31	0.31	54.84%	0.39	0.3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9	0.31	0.31	54.84%	0.39	0.3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69%	5.57%	5.57%	3.12%	8.25%	8.25%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对在首次执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首次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按该规定进行调整。对在首次执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按照该规定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38,673,138.06	217,490,651.40	279,143,503.29	259,035,961.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612,714.82	20,751,430.90	18,389,678.02	12,433,354.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221,097.85	16,175,537.88	16,753,968.56	10,210,159.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17,886.27	67,992,643.60	9,565,415.89	86,974,052.06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93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58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雷鸣	境内自然人	39.71%	51,145,800	51,145,800	不适用	0
雷高潮	境内自然人	25.18%	32,432,200	32,432,200	不适用	0
上海聚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海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4.39%	5,660,000	3,000,000	不适用	0
上海聚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宁波保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00%	2,581,649	0	不适用	0
徐思思	境内自然人	1.22%	1,575,251	0	不适用	0
佛山市鑫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8%	1,000,000	1,000,000	不适用	0
佛山盛茂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8%	1,000,000	1,000,000	不适用	0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社保基金1103组合	其他	0.58%	753,000	0	不适用	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48%	616,050	0	不适用	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43%	549,804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股东雷高潮、雷鸣系父子关系;宁波保润(有限合伙)、宁波海益(有限合伙)受同一执行事务合伙人管理;股东徐思思佛山鑫隆(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故佛山鑫隆(有限合伙)为雷鸣的一致行动人。其余股东之间,公司未知其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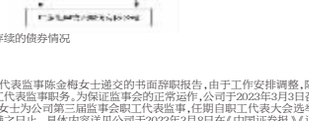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监事变更事项

报告期内,监事会收到职工代表监事陈金梅女士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由于工作安排调整,陈金梅女士辞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职务。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于2023年3月3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陈冰恩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报告期内,监事会收到职工代表监事陈冰恩女士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由于个人原因,陈冰恩女士辞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职务。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于2023年12月1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鲍绍会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2、担保事项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交割仓库资质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对炬申仓储就新增存放氧化铝期货交割品种和炬申仓储新疆昌吉准东库存品库车间与其上期所签订的《上海期货交易所与交割仓库之合作协议》项下开展期货商品氧化铝的入库、保管、出库、交割等全部业务所应承担的一切责任,承担不可撤销的全额连带保证责任。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2023年6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交割仓库资质提供担保的公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交割仓库资质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1202 证券简称:炬申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0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4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4年4月3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的董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名,各董事均亲自出席,无委托出席和缺席情况,其中董事李俊斌先生、独立董事李萍女士、匡同春先生、杨中硕先生通过通讯方式参加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雷鸣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全文及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或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3年,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相关制度,认真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不断规范公司治理,勤勉履责地开展各项工作,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公司独立董事李萍、匡同春、杨中硕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向股东做述职报告。

2023年度董事会具体工作情况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评估的专项意见〉的议案》

董事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要求,就公司在任独立董事李萍、匡同春、杨中硕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评估。

具体评估意见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评估的专项意见》。

独立董事李萍、匡同春、杨中硕回避表决。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4票,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暨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具体情况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暨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为积极回报股东,与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综合考虑目前经营与财务状况,公司拟定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目前公司总股本128,800,000股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496,300股)的股本总额126,303,7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37,891,110元(含税),不送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在本次分配方案实施前,如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总额因股份回购等原因发生变化,则以实施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时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总额为基数,利润分配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进行调整。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盈利状况、经营发展、合理回报股东等情况,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001202 证券简称:炬申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1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2023年度母公司净利润7,656,437.77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7,655,243.78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46,970,662.12元,并扣除公司2022年度现金分红19,964,000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95,903,856.11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70,428,836.47元。

为积极回报股东,与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在考虑了目前经营与财务状况,公司拟定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目前公司总股本128,800,000股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496,300股)的股本总额126,303,7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37,891,110元(含税),不送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了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进行了前期投入。截至2021年5月25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人民币32,521,608.83元;另外,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不合增值税)为人民币4,588,597.52元。

(1)公司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置换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截至2021年5月25日已预先投入金额	置换金额
炬申准东陆路港项目	29,987.31	22,390.16	1,253.16	1,253.16
钦州临港物流园项目	13,007.70	9,712.26	1,992.94	1,992.94
供应链管理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	4,871.18	3,637.09	6.06	6.06
补充流动资金	10,133.81	7,566.46	–	–
合计	58,000.00	43,305.97	3,252.16	3,252.16

(2)公司以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及置换金额具体情况如下(不合增值税):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发行费用	以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金额	置换金额
1	承销及保荐费用	3,190.24	–	–
2	其他发行费用	2,156.97	458.86	458.86
	合计	5,347.21	458.86	458.86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2021年5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人民币32,521,608.83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不合增值税)的人民币4,588,597.52元用募资金。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2年7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和监事会均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时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公司实际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7,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按照有关规定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7,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

2023年7月14日,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在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要,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时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根据该项决议,截止2023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6,2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2年12月1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钦州临港物流园项目"已实施完毕,并依法办理了相关的建设工程消防验收、项目竣工验收备案手续,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可感转该项目予以结项。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同意公司将上述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3,934.55万元(含利息收入,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截至2023年12月31日,节余募集资金共完成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科学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通过持续优化建设、购置方案及控制成本,有效地降低了项目投资成本,形成了资金节余。

2023年4月18日,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钦州临港物流园项目"进行结项,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同意公司将上述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2,521.14万元(含利息收入,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截至2023年12月31日,节余募集资金尚未完成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科学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通过持续优化建设、购置方案及控制成本,有效地降低了项目投资成本,形成了资金节余。

2023年7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不超过2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2023年7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6,200.00万元。其他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4,020.20万元以银行活期存款的形式留存在募集资金专户继续用于对应募投项目的建设。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附件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炬申大宗商品物流仓储中心项目	炬申准东陆路港项目	7,000.00	2,490.52	2,490.52	35.58	2026年5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 计	–	7,000.00	2,490.52	2,490.52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变更原因:炬申准东陆路港项目在实施过程中,科学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通过持续优化建设、购置方案及控制成本,有效地降低了项目投资成本,综合考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实际建设情况以及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等因素,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炬申准东陆路港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调减募集资金计划用于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炬申大宗商品物流仓储中心项目的建设。2、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2022年7月14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23年8月2日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投项目提前结束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截至2023年12月31日,节余募集资金尚未完成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变更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调整情况	2021年5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22,521,608.83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不合增值税)的4,588,597.52元人民币自筹资金。上述情况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出具《关于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7-575号)。 2022年7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2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2023年7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6,200.00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3年7月14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及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调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炬申准东陆路港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7,000万元,用于新增募投项目"炬申大宗商品物流仓储中心项目"建设,该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西钦州保税港区炬申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实施。2023年8月2日,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2。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说明。 截止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特此公告。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9日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43,306.9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784.4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7,0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4,490.2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7,00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占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比例		16.16%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	---	---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										
炬申准东陆路港项目	是	22,390.16	15,390.16	2,040.63	14,381.71	93.45%	2023年8月	-585.36	[注1]	否
钦州临港物流园项目	否	9,712.26	5,777.71	142.02	5,733.09	99.23%	2022年6月	423.16	[注2]	否
供应链管理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	否	3,637.09	3,637.09	176.72	383.97	10.56	2024年12月	不适用	[注3]	否
炬申大宗商品物流仓储中心项目	是		7,000.00	2,490.52	2,490.52	35.58	2026年5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7,566.46	7,566.46		7,566.46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钦州临港物流园项目	否	3,934.55	3,934.55	3,934.55	3,934.55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 计	–	43,306.97	43,306.97	8,784.44	34,490.20	–	–	–	–	–

[注1]炬申准东陆路港项目于2023年8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结项,市场尚在开发中,因此未达到预计收益。

[注2]钦州临港物流园项目于2022年6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市场尚在开发中,因此未达到预计收益。

[注3]供应链管理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原拟计于2022年12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该项目旨在对公司现有的供应链管理信息化平台进行升级,打造统一的物流信息平台,以信息化系统支撑仓储、运输、财务等企业各业务流程的运转,并且配备建设物流园智能管理系统,实现仓位的智能监控。该项目主要以产生间接经济效益为主,建设完成后,将能够提升公司内部运作效率,降低管理成本,提高公司各业务网点、各类客户的信息共享程度和处理能力,全面提升公司对主营业务数据的集成管理与科学应用能力,随着公司业务发展和管理优化以及数字科技及智能化技术的更新迭代,该项目全局统筹规划需进一步完善,加之项目前期主要集中在系统开发方面,且大部分功能由公司自主研发,导致该项目实施进度较缓慢。根据公司战略规划,结合目前实际经营情况,为保证募投项目建设更符合公司未来发展需求,降低募集资金的投资风险,经审慎研究,决定将该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4年6月30日延期至2024年12月31日。本次延期仅涉及投资进度变化,未调整募集资金投资用途、投资规模和实施主体。
五、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涉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投资用途及规模的变更,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或者损害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本次调整是为了更好地保证募投项目建设质量,实现募投项目建设目标。公司将继续加强对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的管理和监督,及时关注市场环境变化,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六、审批程序及相关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1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项目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募投项目"供应链管理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4年6月30日延期至2024年12月31日。
2、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未改变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用途和投资规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同意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拟将"供应链管理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延期事项已经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规定。此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不涉及募投项目资金投向变更、投资规模和实施主体变更,不会对项目产生实质性的影响,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客观需要做出的,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未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